

公益信託政高雄潔教育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.設籍或就學於高雄市，高中職(含)以下之在學學生。
- 2.申請人學科成績需達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3.操行標準：每學期不得有無故遲到、早退及曠課之情況，亦無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且警告處份累計無超過 3 次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二、申請名額與金額：

- 1.每學期提供每人最少新臺幣 2,000 元整獎學金。
- 2.預計發放名額約 25 名，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，由委員會專案討論後決議之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

- 1.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2.申請人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3.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（至少一位）之證件影本。(如：身分證，無身分證者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供開立扣繳憑單資料建檔)。
 - 4.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5.若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(請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)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(影本)或其它相關資料可一併檢附，若無則免。
 - 6.獎助學金申請清冊(附件二，請由學校彙整全校申請資料，統一寄送申請)。
- 上述申請文件，無論申請人是否獲得獎助學金，均概不退還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迄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1.由申請人於期限內，持申請書與相關文件，向就讀學校負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- 2.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前，檢具獎助學金申請清冊及各項申請文件，寄送至受託人營業處所(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公益信託政高雄潔教育基金收，地址：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0 樓)，如發生逾期或缺件，概不受理。
- 3.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上旬通知獲得獎助學金之申請人。如未獲得獎助學金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如有疑義，請逕洽遠東商銀信託部 徐小姐，(02)2312-3636 分機 88980